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定期票使用須知（報部版）

- 一、旅客單程行程在一定距離內，且有長期通勤、通學需求，可向本局申請購買定期票。
前項所稱之一定距離，不得超過 150 公里。
- 二、本局得發行無記名定期票或記名式定期票。
- 三、定期票不提供法定優待票、孩童票等票種，並得依旅客需求提供預售服務，有效期間自指定生效日期當天起一定期間內有效。預售期由本局另訂公告。
- 四、定期票票價按以下公式計算：「票面所載起迄站間單程全票票價×計費日數×2×折扣率尾數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」
前項之「單程全票票價」，不得高於最高等級列車票價。
- 五、定期票有效期間以三十日為單位，並以指定生效當日起計算，如無指定生效日期，概以發售日當天為生效日。
前項三十日定期票二十一日做為計費日數。定期票有效期間每增加三十日，計費日數增加二十一日。
三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數全價百分之八十五計算，其後每增加三十日減少百分之五，但不得低於全價百分之七十。
- 六、定期票每次僅供 1 人使用。憑票可依票面所載有效期間、起迄站間及車種乘車，不限乘車次數，亦不提供劃座服務、加價改乘。
- 七、使用其它種類車票或電子票證乘車者，不得以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，或以併用其它種類車票或電子票證為由，請求退還定期票票款。
- 八、持用定期票不得搭乘本局指定車種以外之列車，以及公告不發售無座位車票之列車或車廂。未依規定搭乘視為持用失效票乘車，依規定補收相當票價並加收票價百分之五十，當日定期票票款及乘車補票票款均不予退還。
- 九、定期票之退票，按以下公式計算：
 - （一）定期票退還票款金額＝定期票價－（經過日數（票證起始日至退票辦理當日）×票面所載起迄站間單程全票票價（以未折扣之全價票計費）×2）－手續費。
 - （二）退還票款金額小於 0 元時，票款不予退還，亦不補收票款。
定期票退票手續費，由本局另訂公告之。
- 十、持定期票乘車，遇運送遲延達到晚點賠償標準時，經旅客舉證後，得向車站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一日；因事故導致營運中斷，且達到晚點賠償標準時，由本局統一公告展延使用期限。
- 十一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列車營運中斷時，定期票經本局公告後按以下規定延長使用期限及使用定期票：
 - （一）運行中斷時間每滿 24 小時延長定期票使用期限 1 日，但運行中斷時間 12 小時以上但未滿 24 小時視同 1 日。
 - （二）本局於運行中斷區間辦理接駁運送時，運行中斷時間自列車中止運行時起至開始辦理接駁運送時止計算。
前項延長使用期限，由本局計算延長天數後統一辦理。
- 十二、定期票之展延應以原票面到期日之次日起，接續延長使用期限為之。
- 十三、定期票毀損、滅失、模糊不清、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非記名式定期票：毀損或滅失不予補發，事後尋獲時得依剩餘有效天數，向本局申請退票，退票餘額依第九點第一款計算公式計算。
 - （二）記名式定期票：毀損或滅失，經確認仍在有效期間予以補發，並收取手續費。
 - （三）毀損、票面模糊不清：仍能辨識票號或判讀者仍在有效期間內予以

換發，並收取手續費。但因本局驗票機器磨損所致者，得免收手續費。

(四) 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：旅客得於定期票登載生效日前持原購買定期票至車站申請「乘車區間」、及「期間天數」變更；但不受理定期票登載之「生效日」變更，變更後原購買車票收回。

(五) 變更定期票登載事項後發生票價變動時，異動後票價超過原票價者補收差額，異動後票價低於原票價者退還差額，且第 1 次申請變更免手續費；自第 2 次申請時收取手續費。

定期票自生效日起不受理變更，僅能辦理退票。

辦理定期票退票、變更業務手續費，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
十四、旅客於定期票有效區間內得中途上下車，非於有效區間內乘車，應於進站乘車前事先購買非有效區間之車票。未購票即進站乘車時，非有效區間部分視為無票乘車，應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，非有效區間乘車距離不足起碼里程者依起碼里程計算票價。

十五、未依規定使用定期票，按以下規定處理：

(一) 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前使用：按失效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票價，並加收當次票價百分之五十，原定期票不收回。

(二) 使用變造、偽造、自行塗改之定期票：視為無票乘車。除按補收當次乘車應付票價及定期票票價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外，另將原定期票收回，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。

(三) 使用逾期定期票：除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列車票價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外，另將原定期票收回。

十六、進出車站及乘車時，應接受車站或車勤人員查、驗票及遵守各項法規及鐵路客運規章。

十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除適用鐵路法、鐵路運送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本局並得隨時修訂、補充其內容，並自公告後 30 日或指定日期起實施。

十八、諮詢電話：0800-765888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>